

以委託者之系徽為基礎繪製設計圖並製作成為立體胸針紀念品，後續欲利用此衍生著作著作權產生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03.29. 電子郵件字第1110329d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3月29日

一、首先說明，來信所述某校系之「系徽」如具有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最基本的創意程度），不論有無註冊商標，均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，而將該系徽（美術著作）製作成為實體物品之行為，已涉及「重製」他人之著作，縱其間可能另加入自己的創意，亦涉及「改作」的行為，除有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情形外，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，始為合法利用。

二、所詢問題一及問題二：

（一）您接受某校北區系友會之委託，以其系徽（原著作）為基礎繪製設計圖並製作成為立體胸針紀念品，則您依約所創作之立體胸針設計圖，如具有「原創性」及「創作性」，達到就原著作另為創作之「改作」程度，則會構成「衍生著作」（屬美術著作或圖形著作），該衍生著作則獨立受著作權法保護；至於您選購搭配的相框、包裝袋，並非出自您的創作，非屬前述衍生著作之保護範圍。

（二）依來信所述，您與北區系友會並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，故依著作權法第12條規定，由您（即受聘人）享有上述設計成果（即衍生著作）之著作權，您可本於著作財產權人的地位自由利用之，故您嗣後接受同校中區、南區系友會之委託，設計製作同樣的紀念品，不生侵害上述衍生著作著作權之問題。惟提醒您留意，衍生著作之保護，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（即原著作及衍生著作皆受保護），因衍生著作通常包含原著作之成分在內，故您後續欲自行利用該衍生著作，仍須向該系徽（即原著作）之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改作等相關授權，方能合法利用。

三、所詢問題三、承上所述，所詢您欲將上開系徽（美術著作）轉換為項鍊、戒指、領帶夾、胸針等商品，除取得該系徽之商標權授權外，另應視需求取得該系徽之重製、改作及散布等著作財產權授權，始得為之。又因我國著作權法採「創作保護主義」，若您的作品達到另為創作之「改作」程度，構成獨立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衍生著作，則您自創作完成時起，即享有該衍生著作之著作權，無須任何著作權註冊或登記。至若您的作品僅完全重現該系徽之著作內容，仍屬著作權法所稱之「重製」他人著作的利用行為，不會構成新的著作，併予說明。